证券代码: 873952

证券简称: 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证券办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和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 第四条 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简称分(子)公司)。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 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 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涉及对外报道、传送的各式文件等可能 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需经证券部初审并董事会秘书审定后,方 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严守保密义务,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事项

####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 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 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配偶的父母);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与备案

- 第九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在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 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补 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 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 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证券事务代表分类记录备查。 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调整、辞职、终止合作及股权关系变动等原因导致不应

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讲行调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 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 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 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 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限制

- **第十七条** 公司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关系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咨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二十条 相关人员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期间,如买卖公司股份的,应于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证券办申报如下明确如下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如不涉及内幕交易信息交易的声明等。

####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 负责人员及员工都应加强对证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学习, 加强自律、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进行核实后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 **第二十四条** 对于外部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终止合作等措施,并视情况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